

关于凯撒同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六家子公司 重整计划执行情况的监督报告

海南省三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3年7月3日，贵院根据债权人申请决定对凯撒同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撒旅业”）启动预重整。2023年10月28日，贵院裁定受理凯撒旅业及其六家子公司凯撒同盛旅行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盛旅行社”）、北京凯撒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凯撒”）、北京凯撒晟和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撒晟和”）、凯撒体坛国际旅游服务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撒体坛”）、凯撒易食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易食控股”）、北京新华空港航空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航食”）重整，并于同日指定凯撒同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清算组担任凯撒旅业及其六家子公司管理人。2023年12月8日，贵院裁定批准《凯撒同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六家子公司重整计划》（以下简称“重整计划”），并终止凯撒旅业及其六家子公司的重整程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以下简称《企业破产法》）及重整计划的相关规定，重整计划由凯撒旅业及其六家子公司负责执行，管理人负责监督。截至2023年12月25日，凯撒旅业及其六家子公司已完成重整计划执行工作，管理人现将重整计划执行监督情况报告如下：

一、重整计划执行工作的监督原则

（一）合法原则

监督工作应当依据《企业破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的规定，确保重整计划的执行依法进行。

（二）公开原则

监督工作应当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破产重整等事项》（深证上〔2022〕325号）等相关信息披露规定的要求。管理人对重整计划执行过程中的重大事项进行监督，督促凯撒旅业及其六家子公司对重大事项的变动进行信息披露。

（三）高效原则

监督工作应当符合重整计划确定的期间，确保重整计划在规定时间内依法执行完毕。

二、管理人监督工作的主要内容

管理人全程严格监督凯撒旅业及其六家子公司按照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的标准和期限落实重整计划规定的各项执行工作，对凯撒旅业及其六家子公司执行行为的合法性、合规性进行监督，对执行工作的成效进行监督。

根据重整计划的相关规定，重整计划的执行期限自重整计划获得贵院裁定批准之日起计算，凯撒旅业及其六家子公司应当于2023年12月31日前执行完毕重整计划。自下列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重整计划视为执行完毕：

1.重整投资人已按本重整计划规定及投资协议约定支付

全部重整投资总对价。

2.根据重整计划规定应当支付的重整费用已经支付完毕或提存至管理人指定的银行账户。

3.根据重整计划规定应当现金分配的清偿款项已经分配完毕或者提存至管理人指定的银行账户。

4.根据重整计划规定应当向普通债权人分配的抵债股票已经分配完毕或提存至管理人指定的证券账户。

5.按照重整计划的规定，应向重整投资人划转的资本公积金转增的股票已划转至重整投资人指定证券账户。

三、凯撒旅业及其六家子公司执行重整计划的情况

根据凯撒旅业及其六家子公司提供的情况，并结合重整计划规定的执行完毕的标准，重整计划现已执行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一）重整投资者已支付全部重整投资款

根据管理人、凯撒旅业及其六家子公司与重整投资人签署的《预重整投资协议》及《预重整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截至2023年12月12日，产业投资人、财务投资人及其各自指定的主体已向管理人账户足额支付重整投资总对价合计人民币1,229,660,401.77元。具体如下：

单位：元

序号	重整投资人或其指定主体	投资金额
1	青岛环海湾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288,309,212.93
2	青岛鲁创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指定主体青岛鲁创卢比孔河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2,077,303.23
3	青岛泓创文旅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1,017,989.70

序号	重整投资人或其指定主体	投资金额
4	青岛吉瑞佳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8,127,148.79
5	深圳市招商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指定主体 深圳市招平同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1,979,783.14
6	杭州鸿泽隆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7,909,280.00
7	海南狮舞瑞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4,999,729.82
8	深圳市创利汇贸易有限公司	72,999,955.42
9	北京福石重整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指定主体北京福石重喜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2,240,000.00
10	广州海纳资产运营有限公司指定主体广州海纳共赢投资运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9,999,998.74
11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指定主体杭州浙粤壹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0.00
12	广发乾和投资有限公司指定主体中乾和（海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0.00

（二）重整费用已分配或提存至管理人指定的银行账户

截至 2023 年 12 月 24 日，涉及应支付的重整费用包括案件受理费、管理人报酬、中介机构费用以及管理人执行职务产生的费用，均已按重整计划的规定支付完毕或提存至管理人指定的银行账户。

（三）向债权人分配的偿债现金已分配或提存至管理人指定的银行账户

截至 2023 年 12 月 24 日，已按重整计划的规定向已裁定确认的职工债权、税款债权、有财产担保债权、普通债权分配偿债现金合计 193,368,892.40 元，其中各公司已分配现金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重整企业	职工债权	税款债权	有财产担保债权	普通债权
凯撒旅业	32,888,133.59	2,546,138.71	28,192,500.00	23,024,994.38

重整企业	职工债权	税款债权	有财产担保债权	普通债权
同盛旅行	2,152,462.01	0	0	734,126.54
北京凯撒	15,393,086.47	0	0	63,052,812.44
凯撒晟和	1,422,328.77	0	0	266,440.25
凯撒体坛	1,727,635.44	0	0	2,756,132.40
易食控股	1,810,574.09	0	0	2,073,170.41
新华航食	3,361,360.99	0	8,947,572.27	3,019,423.64

对于债权暂缓确认、债权人暂缓领受以及未申报债权等情况对应的偿债现金，已按重整计划的规定提存至管理人指定的银行账户。

（四）向债权人分配的抵债股票已分配或提存至管理人指定的证券账户

截至 2023 年 12 月 24 日，已按重整计划的规定向已裁定确认的普通债权分配转增股票 45,658,848 股，其中，凯撒旅业已分配 26,157,983 股、同盛旅行社已分配 4,019 股、北京凯撒已分配 17,489,985 股、凯撒晟和已分配 3,467 股、凯撒体坛已分配 82,998 股、易食控股已分配 1,326,269 股、新华航食已分配 594,127 股。

对于债权暂缓确认、债权人暂缓领受以及未申报债权等情况对应的抵债股票，已按重整计划的规定提存至管理人指定的证券账户。

（五）向重整投资者分配的转增股票已划转至投资人的证券账户

2023 年 12 月 21 日，本次重整资本公积金转增股票中的 634,000,000 股已根据协议约定分别划转至重整投资人指定

的股票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重整投资人或其指定主体	划转股票
1	青岛环海湾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218,416,070
2	青岛鲁创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指定主体青岛鲁创卢比孔河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4,604,018
3	青岛泓创文旅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2,715,112
4	青岛吉瑞佳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1,504,066
5	深圳市招商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指定主体深圳市招平同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8,960,000
6	杭州鸿泽隆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660,000
7	海南狮舞瑞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297,871
8	深圳市创利汇贸易有限公司	30,314,720
9	北京福石重整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指定主体北京福石重喜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00
10	广州海纳资产运营有限公司指定主体广州海纳共赢投资运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916,943
11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指定主体杭州浙粤壹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305,600
12	广发乾和投资有限公司指定主体中乾和（海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305,600

四、重整计划执行监督意见

经管理人审查，截至目前，凯撒旅业及其六家子公司对重整计划的执行情况已符合重整计划规定的“执行完毕的标准”。根据《企业破产法》第九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管理人特就执行监督情况向贵院报告。

特此报告。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凯撒同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六家子公司重整计划执行情况的监督报告》签章页)



凯撒同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管理人



凯撒同盛旅行社(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管理人



北京凯撒国际旅行社有
限责任公司管理人



北京凯撒晟和国际旅
行社有限公司管理人



凯撒体坛国际旅游服
务控股有限公司管理



凯撒易食控股有限公司
管理人

人



北京新华空港航空食
品有限公司管理人

